陕西省太白县2026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服务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甲方）委托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乙方）开展《陕西省太白县2026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为确保设计工作按要求如期完成，双方经过磋商，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资源调查数据库、林地落界数据库；

2.负责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补充调查；

3.搞好各项协调工作，保障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4.乙方开展工作后，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设计费用。

乙方责任：

1.负责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6年度作业区小班区划和外业调查；

2.完成设计文件要求的统计报表编制与汇总、图件制作及报告修订、成果出案；

3.按项目的有关要求、技术规定，按时完成“2026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按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成果；成果质量应符合项目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作业设计的的评审、修改和完善工作；

4.对成果中的技术数据、分析结论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重大错漏或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补充直至合格；

5.在作业设计交付后，因甲方在方案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变化等原因提出合理修改或变更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修订；

6.按照省市要求，完成作业设计上图和项目成果落地上图、矢量数据入库等技术服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7.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规定，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提交成果

1.《陕西省太白县2026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纸介质15份；

2.电子介质的文本与图、表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正射影像、矢量数据、现地调查资料）；

3.真实、准确的作业设计上图和项目成果落地上图相关成果。

三、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作业设计送审成果并提交甲方报审；

2.本项目整体履约服务期限1年，包含成果评审、报批整改、竣工核查、成果落地上图等全过程配套服务；

3.乙方后期兜底服务义务不受1年服务期限制，须持续服务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最终验收合格、数据全部落地上图归档完毕为止。

四、建设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设计费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元），设计成果编制完成市级审批后，交付成果资料后3个月内付清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协议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11.4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协议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11.4